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职工监事段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7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700 万元授信，有利于解决河南华电项目执行所需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促进河南华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